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的1-9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6,492,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39,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3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4,752,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95,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195,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0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05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06 审议通过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0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08 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09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10 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52%；反对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7%；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97%；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36%；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8%。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琰、叶雨宁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八《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因部分参会股东未投票默认弃权而未获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48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74,8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951%。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35,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38%；（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1,41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13%。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4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790,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符海涛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73,065,1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74%；反对1,65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74%；弃权131,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4,002,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760%；反对1,65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912%；弃权131,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32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3,077,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45%；反对1,6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69%；弃权1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4,014,6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545%；反对1,65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855%；弃权1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2,990,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346%；反对1,7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60%；弃权1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927,5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2029%；反对1,74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95%；弃权1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76%。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73,013,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478%；反对1,6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541%；弃权171,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950,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486%；反对1,6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653%；弃权171,5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61%。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70,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76%；反对1,49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30%；弃权191,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4,107,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435%；反对1,49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56%；弃权191,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09%。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103,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94%；反对1,60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7%；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4,040,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198%；反对1,60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948%；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85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21,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114%；反对1,6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341%；弃权1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4,005,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994%；反对1,62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28%；弃权1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77%。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56,2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250%；反对1,8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52%；弃权155,835,6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7,784,4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9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56,2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181%；反对1,8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634%；弃权20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85%。

关联股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2,763,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51%；反对1,84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60%；弃权2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3,701,0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7685%；反对1,84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932%；弃权2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8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符海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7日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359,0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0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8,28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代表股份77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5,2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48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4人，代表股份77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9%。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1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968,900	99.9755%	48,700	0.0136%	39,400	0.0110%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168,900	99.4226%	48,700	0.3192%	39,400	0.2582%	

注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郑榕鑫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5-3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7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6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4%，最高成交价为11.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56,924.46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3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除第14项议案将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外，以上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